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3〕16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部分缺岗的处级领导岗位进行补岗，对任满两届的部分党政管理机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交流，采用补岗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校选拔干部。

### 一、职位职数

1.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1 人
2. 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1 人
3. 职业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1 人
4. 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1 人
5. 城市学院党总支书记 1 人
6.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离退休教工党委书记 1 人
7.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1 人
8. 监察处副处长 1 人
9. 研究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 1 人
10. 人事处副处长 1 人
11. 科技处副处长 1 人
12.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 人

13. 计算机学院党委副书记 1 人
14. 南海学院党委副书记 1 人
15. 职业教育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1 人
16. 国际商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1 人
17. 城市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1 人
18. 南海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参照副处级管理）1 人
19. 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2 人
20. 软件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1 人
21. 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2 人
22. 城市学院副院长（参照副处级管理）2 人

## 二、选任条件

###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除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规定的选任条件。

2. 新提任领导职务的，年龄须能任满一届；即男性年满 56 周岁、女性年满 51 周岁，不再提名作为人选。同级别岗位人员参加选拔的，男性年满 58 周岁、女性年满 53 周岁，不再提名作为人选。

3. 本校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

## (二) 任职资格条件

1.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职业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城市学院党总支书记): 熟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 了解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工作; 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两年以上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 中共党员。

2.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离退休教工党委书记: 了解老干部工作和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 熟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 热爱老干部工作和老龄工作,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两年以上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 中共党员。

3.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了解学校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有较好的理论政策水平, 有一定的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软件的应用;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能力, 尤其要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中共党员。

4. 监察处副处长：了解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原则性强，办事公正，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5. 研究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了解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学校研究生的培养与质量管理、学校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6. 人事处副处长：了解高校人事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7. 科技处副处长：了解国家和高校科技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

8.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了解老干部工作和老龄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热爱老干部工作和老龄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意

识和敬业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9.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计算机学院党委副书记、南海学院党委副书记）：了解学校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开拓创新、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三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10. 南海校区相关学院院长（职业教育学院院长、国际商学院院长、城市学院院长）：了解高校教育管理的相关政策，熟悉学校二级学院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具有与所报岗位相对应的专业背景；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

11. 南海校区相关学院副院长（南海学院副院长、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软件学院副院长、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城市学院副院长）：了解高校教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学校二级学院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具有与所报岗位相关的专业背景或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

负责人工作经历。

任职资格条件中，凡标有“以上”字样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正、副处级均包含参照正、副处级管理的干部。

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

#### 四、选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公布职位及选任条件（4 月 25 日）。

（二）报名（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采取个人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个人推荐包括自荐和他人推荐，自荐的请直接到报名地点进行报名，他人推荐报名的必须经过被推荐人本人签名同意，并写清楚推荐岗位及推荐理由，同时签署推荐人姓名。

2. 组织推荐必须事先征求被推荐人意见，在被推荐人同意后，经本单位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上报；机关部处推荐报名的，须经被推荐人同意，并经本部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加盖本部门公章上报。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行政班子成员、教授代表、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符合报名条件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截止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17:30。

报名地点：石牌校区办公楼 621 室（组织部干部科）。

(三) 资格审查及报名人员信息公示(4月底): 根据文件要求, 由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负责进行资格审查, 并公示符合报名条件人员信息。

(四) 民主推荐及确定考察对象(2013年5月上旬至中旬):

1. 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5月2日): 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岗位进行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

2. 确定演讲人员并公示: 根据第一次会议投票推荐情况, 经学校党委研究,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一般按照不低于2:1比例、其他岗位一般按照不低于3:1比例确定演讲人员, 并进行公示。

3. 演讲及第二次民主推荐(5月9日): 组织演讲, 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演讲人员进行第二次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

4. 确定考察对象(5月10日): 根据第二次民主推荐情况, 经学校党委研究,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一般按照不低于1.5: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其他岗位一般按照不低于2: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五) 组织考察(2013年5月中下旬): 公布考察公示通告, 对考察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

(六) 讨论决定(时间待定): 根据民主测评结果和第二次



民主推荐、组织考察情况，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各岗位拟任人选。

（七）正式任命：进行任前谈话，学校党委正式行文任命。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上述各环节实际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 四、有关说明

1.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采用资格选拔方式进行。

2. 报名时请提交报名表、个人近三年写实性工作总结（主要写三年来个人德的情况、主要业绩以及存在不足，1500字以内，须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交报名表、工作总结、个人相片等材料电子版。

3. 交流人员必须参加报名。如果所报岗位与原任职务同级别的，不用参加第一次民主推荐，直接在本单位民主测评，根据民主测评的情况，确定是否进入演讲环节。如果所报岗位属晋升级别的，则必须参加第一次民主推荐等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交流人员。

4. 本次选拔的岗位中，如果报名人员在一年内（即2012年4月28日以来）曾报同一岗位并已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的，则该报名人员不需参加本次选拔的民主推荐和演讲，直接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如果报名人员在一年内曾报同一岗位，并已两

次列入该岗位考察对象但均未任用的，不再直接列为考察对象初步人选，需重新参加民主推荐。学校党委在确定该岗位考察对象时，先按照规定的比例在本次参加演讲人员中确定考察对象初步人选，再与直接列为该岗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的人员一起，按照比例最后确定该岗位考察对象。

5. 在选拔过程中，如因报名人员较少或其它相关问题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

## **五、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一）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会同学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组成干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二）纪律要求。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所提出的“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的纪律要求，以铁的纪律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

（三）工作监督。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联系电话：85211016（纪委），85211018（组织部）。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办公楼 419 室（纪委办公室）或 621 室（组织部干部科）。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2.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推荐表  
3.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

##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近期 大一寸 彩色免 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工作时间		
党 派		参加党派时间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现职级别		任现级时间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大 专 以 上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制及学习形式	学 历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级别）				
年度考核结果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拟报职位						

- 说明:** 1. 报名时请提交报名表书面版及电子版, 并同时附个人相片电子版。  
2. 报名时请同时附个人近三年来写实性工作总结 (主要写近三年来的德的情况、主要业绩、存在不足, 1500 字以内)、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个人报名资料确认签名: \_\_\_\_\_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推荐报名岗位	
推荐理由	
被推荐人签名	
推荐人职务及签名	
单位盖章	

说明:

1. 以个人名义推荐他人的不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组织推荐的必须加盖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推荐他人和组织推荐的除填写本表外, 同时被推荐人必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选拔处级领导干部报名表》。

## 附件 3:

##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顺序	材料名称	统一要求	自查达标打✓
1	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自查全部合格	
2	报名表	年月和时间为“年份.月份”，年份必须 4 个字符，月份必须 2 个字符，如“2012.09”，不能为“2012.9”。	
		贴大一寸头像照片	
3	推荐表（非必要材料）	单位推荐须盖章，个人推荐不盖章	
4	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字迹清晰	
5	最后学位证书复印件	字迹清晰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头像页+标明资格等级并盖章页，字迹清晰	
7	***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为报名者姓名）	没有非近三年工作	
		严格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文档名：《***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正文标题：《***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	
		正文标题字体：华文中宋，三号；正文标题居中	
		正文内容字体：仿宋_GB2312，四号	
		全文格式：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 1.5 倍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	电子版材料放文件夹（文件夹名：***同志报名材料），用 U 盘同纸质版一起交干部科。	报名表(打印版本)电子版，文档名：《***同志报名表》	
		《***同志近三年工作总结》(打印版本)电子版	
		大一寸头像照片电子版（文档名：***同志）	

注：请确认提交材料的各个要求项目都已自查合格并按顺序整理。